

東方

日報

第49年187號

出紙7疊17張

共68版

售8元

2017年7月

丁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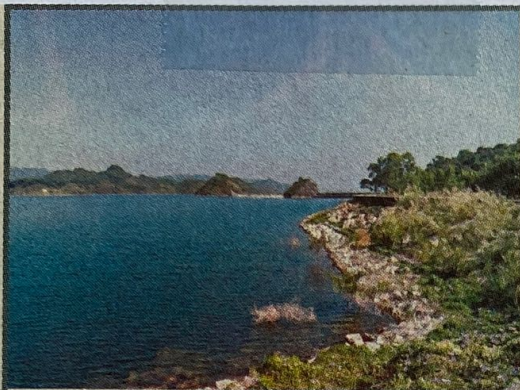
閏六月初五

27

星期四

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之刊物

■港大學者建議填平船灣淡水湖建屋，料可建三十萬個單位。
(資料圖片)



【本報訊】香港大學都市實驗室科斯產權研究中心發表本港「增闢新土地的長遠機制與策略報告」，倡議以填海方式作為本港未來增闢新土地的最重要和有效方法。該研究團隊更認為可考慮填平船灣淡水湖建屋，預計可提供多達三十萬個住宅單位，強調發展船灣淡水湖對生態環境破壞影響較少。

研究團隊指船灣淡水湖佔地一千二百公頃，能夠提供三十萬個平均面積達六百五十平方呎的單位，又指該淡水湖為人工建設，當年興建淡水湖時已「支付」了破壞環境的代價。

港大房地產及建設系教授黎偉聰重申政府應全盤考慮所有開發土地的方式及長期規劃發展策略，其中應主力用填海方式供應新土地。黎指香港七十至九十年代以填海方式應付人口增長和住屋需求，但九七年後因《保護海港條例》通過，本港便再沒有大型填海計劃，「唔明白點解政府以前會做，但依家唔會做」。研究團隊認為應盡快恢復填海工程。

倡調整地價誘發展商建屋

除了填海方法之外，港大房地產及建設系講座教授鄒廣榮亦提出政府應更改新界一些私人未被開發的土地契約權益，因現時發展商在新界擁有的土地估計達一千公頃，土地發展潛質深厚。鄒指大部分土地契約期限至二〇四七年，建議政府宣布該些土地一旦於二〇四七年前尚未開發，便會被收回，迫使發展商盡快發展有關土地，又指目前政府補地價金額高昂，難為發展商提供誘因，建議政府調整補地價的計算模式，吸引發展商補地價建屋。

同時，他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常設決策機構，為持續土地供應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長遠發展規劃。



港大倡填平船灣淡水湖建30萬住宅